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1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姜子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0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018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305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。

姜子琨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(本院卷第117-118、129頁)，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、罪名之認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被告與其原雇主即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亞公司），已與告訴人蔡秉勳達成和解，賠償蔡秉勳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元，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21頁），並為告訴人蔡秉勳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118頁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

㈠被告就本案認罪，被告前雖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267號判處罪刑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但前案之犯罪情節與本案並非相同，本案非被告第二次犯駕駛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不宜將前案列為本案量刑審酌輕重之前科素行。是就本案被告駕駛過失致人於死行為而言，所謂之

前科素行，係指被告前科所犯過失行為，須與「駕駛」過失行為有關，始得謂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前科素行，若未斟酌考量本案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，而一律將被告前科所犯過失行為視為前科素行，對被告將失之公允。是原判決漏未斟酌本案被告犯駕駛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與被告前案所犯之情節，二者並無關聯性，所處之刑顯有過重。

㈡被告原領有「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」，因本件車禍事故，經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裁處「吊銷駕駛執照」，且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，駕照限制自114年7月4日至117年7月3日止；自117年7月4日起始得申請考領，而被告係00年0月00日生，於114年7月4日起重新申請考領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時，已逾65歲，斯時已逾可考領職業駕駛執照之最高年齡（不得超過65歲）之資格限制，被告自無再犯駕車過失致人於死或過失傷害之可能，原審就此部分未予審酌量刑亦有不當。

㈢被告雖未與被害人呂沛儒之母潘秀鳳（下稱潘秀鳳）、告訴人蔡鎮宇、蘇宥瑭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但潘秀鳳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200萬元，東亞公司亦先行賠償10萬元，告訴人蔡鎮宇已受領被保險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72,334元，告訴人蘇宥瑭則表示其傷勢目前尚在繼續治療中，待治療完畢後，再一併請求被告及原雇主東亞公司連帶賠償；而被告及東亞公司已與告訴人蔡秉勳達成和解，賠償蔡秉勳之損害。另被告及亞東公司未能與潘秀鳳達成和解，係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一致，潘秀鳳、蔡鎮宇均已向原審法院對被告及東亞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是考量上情，及被告日後不再犯駕車過失致人於死或過失傷害犯行，復無法再從事聯結車駕駛工作等情，被告應無再犯之虞，請為緩刑之宣告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

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因予適用相關規定而為科刑判決，固非無見。然被告及其案發時之雇主即亞東公司已與告訴人蔡

秉勳達成和解，賠償蔡秉勳106萬元，已如上述，原審未及審酌量刑，自有不當。被告上訴請求為緩刑宣告，依後所述，尚無可採，但被告指摘原審未審酌與蔡秉勳上開和解、賠償情形而為量刑，則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職業駕駛人，其所駕駛之車輛為車體沉重之貨櫃曳引車，若發生碰撞造成之危害性較高，在行經車流量大、車速較快之國道一號高速公路時，本應提高警覺與注意力，乃竟對於前方明顯可看出之回堵車流卻未有任何反應，仍以與原車速相當之速度撞擊前方回堵車輛，肇致本案事故，足認其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採取任何安全措施之過失情節嚴重，前方車輛均係因施工回堵而煞停、緩慢行駛並無過失，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造成本件前方4台車輛繼續連環推撞之嚴重車禍，告訴人蔡秉勳、蔡鎮宇、蘇宥瑭分別受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被害人呂沛儒則當場死亡，造成無可挽救之遺憾，並使被害人呂沛儒家屬痛失至親；被告前有過失傷害、過失致死之素行紀錄，有法院前案記錄表在卷可參；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蔡秉勳達成和解，賠償損害，已如上述，但與潘秀鳳、告訴人蔡鎮宇、蘇宥瑭就賠償金額均未達成共識，未能獲得上開告訴人、被害人家屬諒解，即告訴人蔡秉勳於本院亦表示不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（本院卷第118-119頁）；被告前案犯罪事實雖與本案不同，但均係疏於注意肇致被害人死亡或受傷，且被告前於85年間亦因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等案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判處罪刑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再經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23號駁回上訴確定；另於113年間又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彰化地院114年度交簡字第918號判處拘役50日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足認被告未能因前案經判處罪刑，而特別注意行車安全，復因其過失肇致本案嚴重車禍，尚難以其前案與本案犯罪情節不同，即應予輕

縱。又被告是否可再重新申請考領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，將來是否全無駕車過失致人於死或傷害之可能，與本案被告犯罪情節無關，尚無將之列為量刑有利因子審酌；復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，目前無業，仰賴先前存款維生，未婚無子女，目前獨居等家庭、經濟狀況，暨檢察官、被告及潘秀鳳、告訴人蔡鎮宇、蔡秉勳等人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另被告迄今未與潘秀鳳、告訴人蔡鎮宇、蘇宥瑭達成和解或調解，徵得上開人等之諒解，及依其犯罪情節，難認已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不宜為緩刑宣告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